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0〕第 074 号

致：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蔡钟山、张学京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 号，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深证上〔2019〕761 号，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视为股东自己的行为，股东应当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5.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有财先生主持。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9 人，代表股份 75,434,2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5,400,000 股）的比例为 55.7121%。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75,358,6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5.6563%；(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75,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558%；(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5 人，代表股份 75,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558%。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 公司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5,434,262	100%	75,600	100%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下列事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5,434,262	100%	75,600	100%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5,434,262	100%	75,600	100%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5,434,262	100%	75,600	100%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5,434,262	100%	75,600	100%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5. 发行数量，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5,434,262	100%	75,600	100%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6. 限售期，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5,434,262	100%	75,600	100%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7.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5,434,262	100%	75,600	100%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8. 决议有效期，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5,434,262	100%	75,600	100%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9. 上市地点，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5,434,262	100%	75,600	100%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10.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5,434,262	100%	75,600	100%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三)审议通过《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5,434,262	100%	75,600	100%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 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5,434,262	100%	75,600	100%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5,434,262	100%	75,600	100%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5,434,262	100%	75,600	100%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七)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5,434,262	100%	75,600	100%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5,434,262	100%	75,600	100%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九)审议通过《关于 <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5,434,262	100%	75,600	100%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中国·福州　　蔡钟山

经办律师：

张学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柏　涛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0-022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2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22 日 9:15—5 月 22 日 15:00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 9:15—5 月 22 日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10 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　朱卫军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292,215,6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43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89,912,0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27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2,303,5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611%。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2,303,5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6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2,303,5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6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牟昱城、常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 1、《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067,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2%；反对 79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30%；弃权 350,0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1757%；反对 79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298%；弃权 350,0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945%。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 2、《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067,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2%；反对 79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30%；弃权 350,0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1757%；反对 79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298%；弃权 350,0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945%。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 3、《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067,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2%；反对 79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30%；弃权 350,0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1757%；反对 79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298%；弃权 350,0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945%。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 4、《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067,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2%；反对 79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30%；弃权 350,0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1757%；反对 79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298%；弃权 350,0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945%。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 5、《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067,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2%；反对 79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30%；弃权 350,0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1757%；反对 79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298%；弃权 350,0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945%。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067,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2%；反对 79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30%；弃权 350,0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1757%；反对 79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298%；弃权 350,0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945%。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 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067,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2%；反对 6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76%；弃权 511,8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1757%；反对 63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6057%；弃权 511,8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186%。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 8、《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295,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51%；反对 57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1%；弃权 350,0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0519%；反对 57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7536%；弃权 350,0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945%。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3.2579%；反对 7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5476%；弃权 350,0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9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2579%；反对 72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5476%；弃权 350,0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945%。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 10、《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062,5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54%；反对 1,153,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9456%；反对 1,153,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05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 11、《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138,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15%；反对 7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87%；弃权 350,0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2579%；反对 72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5476%；弃权 350,0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945%。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牟昱城、常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经办律师出席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 14:30 如期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10 层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内容一致。(注：因正值疫情防控期间，为防止人员汇集和集中，会议采用现场结合远程通讯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 9:15 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 9:15 至 5 月 22 日 15:0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 2 人，代表股数 289,912,09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2703%。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303,50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0.1611%。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03,5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远程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11、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

上述议案 9 涉及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

综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

牟昱城　律师

常　敏　律师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4、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有财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5,434,2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12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5,358,6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56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5,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8%。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5 人，代表股份 75,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5,434,2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75,434,2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75,434,2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75,434,2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75,434,2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